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审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董事津贴为 15,000 元/月（税前）。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

独立董事，仅发放 15,000 元/月（税前）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为 180,000 元/人（税前）。如董事津贴标准有变化，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的标准执行。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及职务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